2022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2年,市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 251.5亿元,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- 1. 返还性支出 0.82 亿元, 其中: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-0.87 亿元,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.43 亿元,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-1.27 亿元。
- 2.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17. 26 亿元, 主要是市级统筹中央、省补助等资金,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级资金,主要是:体制补助支出 0. 24 亿元,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62. 15 亿元,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8. 89 亿元,结算补助支出 6. 8 亿元,资源枯竭型城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. 35 亿元,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4. 76 亿元,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6. 44 亿元,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. 1亿元,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. 53 亿元,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. 44 亿元,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. 02 亿元。
- 3.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3. 42 亿元,具体项目安排情况 见决算表。